

附件3

2021年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县级考核细则（试行）

模块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责任单位
一、开展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创建(800分)	1	开展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创建工作。	50	达到申请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必备条件得50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	65	该行动得分*0.5即为该项得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具体行动。		
	3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	55	该行动得分*0.5即为该项得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具体行动。		
	4	继续推进“7个专项行动”，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	630	通过省级技术评估，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得630分，未通过省级技术评估，本项不得分。		
二、检查曝光情况(100分)	5	省级推进会暗访专题片曝光情况。	100	省级推进会上播放暗访专题片，第一次曝光扣30分，第二次曝光本项不得分。		
三、社会监督情况(100分)	6	建立社会监督平台，接受群众监督。	50	投诉事项核实属实1次扣3分，对投诉事项未按期办结扣3分，扣完为止。		
	7	第三方满意度调查。	50	委托第三方开展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率90%以上得满分，90%以下每低2个百分点扣5分。		
合计		1000				

备注：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的考核细则均已纳入国家卫生县城（城市）省级技术评估或复审的内容。